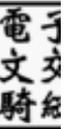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珮鈞
電話：04-25265394-3550
電子信箱：hbtcm0017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40064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5月新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 (387140000I_1140064795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」1份，請貴局協助轉知相關移工單位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5月27日疾管檢字第1142100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法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明訂移工申請解除入國管制時，應檢附之結核病或阿米巴性痢疾完治（或治療）證明等醫療文件內容（第7題及第9題）。
 - (二)酌修部分文字及調整排版，並整併內容相近之問答題，以提升旨揭問答輯之易讀性（第1題至第6題）。
- 三、旨揭問答輯已建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；首頁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管理/受聘僱外國人健檢/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相關檔案或縮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ECX>）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